

温州仲裁院文件

温仲院〔2019〕23号

温州仲裁院、温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关于印发《鉴定机构、鉴定人员信用考评档案的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鉴定机构、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温州仲裁院与温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关于建设工程仲裁案件造价咨询管理的工作办法》，进一步规范鉴定机构和鉴定人员的咨询工作，现将《鉴定机构、鉴定人员信用考评档案的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19年9月26日

鉴定机构、鉴定人员信用考评档案 的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温州仲裁院与温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关于建设工程仲裁案件造价咨询管理的工作方案》，进一步规范鉴定机构和鉴定人员的咨询工作，确保社会公众准确了解与客观评价鉴定机构和鉴定人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鉴定机构是指入选《温州仲裁委员会鉴定机构推荐名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机构。

鉴定人员是指在上述鉴定机构中取得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证书和执业印章，从事建设工程造价鉴定工作的专业人员。

第三条 温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以下简称温州造价协会）将根据鉴定机构、鉴定人员的咨询工作结果，建立信用考评档案。

信用考评档案，作为温州仲裁院年度鉴定机构评优、鉴定费支付和温州造价协会年度中介机构诚信考评的重要依据之一。

第二章 信用考评档案的内容

第四条 鉴定机构和鉴定人员的信用考评档案信息由综合信息、信用信息和质效考评信息三部分组成。

第五条 综合信息包括：（1）鉴定机构在工商注册登记的基本信息；（2）鉴定机构相关资质和鉴定人员相关资格的基本情况信息；（3）鉴定机构资质的延续、变更、备案和鉴定人员资格的延续、变更手续记录及其他动态管理的记录。

第六条 信用信息包括良好信用信息和不良信用信息两部分。

良好信用信息包括：（1）社会影响力信息，即鉴定机构和鉴定人员参与社会公益等活动信息；（2）鉴定机构和鉴定人员的工作业绩在行业评比中受到的表彰或奖励信息；（3）其他应予以表彰或宣扬的信息。

不良信用信息包括：（1）因重大违法行为受刑事处罚，及其他严重违法情形的信息；（2）受到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的行政处罚或行业惩戒，及其他违规情形的信息；（3）鉴定机构两年未参加工商年检或未通过工商年检的信息；（4）未参加或未通过资质和资格延续的信息；（5）其他造成不良影响的信息。

第七条 鉴定机构的质效考评信息包括机构内部管理、受理委托管理、收费管理、委派人员管理、鉴定实施管理、工作效率、服务质量管理、鉴定文书格式质量检查及投诉情况等内容。

鉴定人员的质效考评信息包括执业纪律、操作规范、工作情况、学习培训等内容。

第三章 档案信息的采集

第八条 各类信息采集按以下方式进行：

（一）综合信息。以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等级和造价专业人员资格为标准。

（二）信用信息。良好信用信息，由鉴定机构和鉴定人员根据本办法的规定自行申报，同时将有关证明材料报送温州造价协会确认并登记；不良信用信息，包括违法记录、不良行为、被投诉举报处理、相关行政处罚、行业惩戒等信息，经核（查）实，

由温州造价协会确认并登记。

(三) 质效考评信息。由温州仲裁院以鉴定工作考评意见的形式，及时向温州造价协会反馈涉鉴仲裁案件中鉴定机构及鉴定人员的工作情况；温州造价协会按照考评标准对鉴定机构和鉴定人员进行打分，按百分制计算，由基本分扣分、加分后的得分情况，最后得出考核分数，并向温州仲裁院报告结果。

第九条 质效考评原则上每年考核一次。温州造价协会将根据实际情况不定期进行查阅、抽查，结合日常监督工作对鉴定机构和鉴定人员进行考评，并对照具体考评项目和评分标准，采用分项计分方法作出综合评价，确定考评结果。

日常监督工作指依据信访投诉和咨询成果质量检查等各项专项检查工作。

第四章 信用级别的划分

第十条 信用评价分数在 90 分（含 90 分）以上的，鉴定机构和鉴定人员的信用评价等级为优秀。

信用评价分数在 80 分（含 80 分）至 90 分的，鉴定机构和鉴定人员的信用评价等级为良好。

信用评价分数在 70 分（含 70 分）至 80 分的，鉴定机构和鉴定人员的信用评价等级为合格。

信用评价分数在 60（含 60 分）至 70 分的，鉴定机构和鉴定人员的信用评价等级为信用警示。

信用评价分数在 60 分以下的，信用评价为不合格。

第五章 信用考评档案的运用

第十一条 鉴定机构和鉴定人员信用考评结果通过温州造价

协会和温州仲裁委员会网站平台同步公布，并实行动态管理。

考评结果为信用警示的鉴定机构或鉴定人员，由温州造价协会会对机构负责人或该鉴定人员进行诫勉谈话。

考评结果为不合格的鉴定机构或鉴定人员，由温州造价协会对机构负责人或该鉴定人员责令限期整改，同时温州仲裁委员会将暂停其办理咨询业务3个月；逾期未整改的，温州仲裁委员会将停止其办理咨询业务，停止期限为一年。

考评结果连续两次以上不合格的或拒绝整改的，温州仲裁委员会将该鉴定机构从《温州仲裁委员会鉴定机构推荐名册》中除名。被除名的鉴定机构不得再承接温州仲裁委员会新的咨询业务。

第十二条 未建立信用考评档案的鉴定机构和鉴定人员原则上不得参加仲裁案件的造价咨询工作。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2019年10月1日起试行。

附件：1. 鉴定机构信用考评档案
2. 鉴定人员信用考评档案

鉴定机构信用考评档案

综合信息				
名 称		负 责 人		
地 址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资质等级		资质证书编号		
鉴定人员信息				
序号	姓 名	执业资格	证书编号	联系方式
信用信息				
良好 信用 信息	受表彰名称	受表彰时间	授 予 单 位	
不良 信用 信息	主要事由	处理类别	处 理 结 果	

质效考评内容			
序号	考评内容	考评标准	得分
1	内部管理	鉴定机构是否建立内部管理制度,并且得到有效执行等情况予以评定。内部管理制度包括:收费管理制度、鉴定报告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人员管理制度、廉洁守信等制度。对未建立相应制度的,扣10分,部分建立且有效执行的,扣5分。	
2	受理委托管理	是否建立案件受理登记制度,对符合条件的鉴定委托不在规定期限内受理的,一次扣5分;超出鉴定能力、技术条件受理委托的,一次扣5分;超出业务范围受理委托的,一次扣5分。	
3	收费管理	是否根据相关收费依据和收费管理制度进行收费,乱收费的,一次扣10分。	
4	委派人员管理	委派的鉴定人员是否建立信用考评档案,未建立信用考评档案的,一次扣5分;委派的鉴定人员是否具备资格,不具备相应资格的,一次扣10分。	
5	鉴定实施管理	是否执行回避制度,一次扣5分;是否建立鉴定材料管理制度,一次扣3分;终止鉴定、补充鉴定的,是否符合仲裁委的相关规定,一次扣5分;对复杂、疑难、有影响的鉴定案件是否建立集体讨论制度,有相关记录并存放卷内,一次扣5分。	
6	工作效率	是否在规定或约定期限内出具鉴定文书等情况予以评分,未在规定或约定期限内出具的,一次扣5分。	

7	服务质量	鉴定机构的鉴定人员出现考核问题的，一次扣 3 分；工作中违反执业纪律的，一次扣 5 分；	
8	鉴定文书格式 质量检查	参照《温州市住建局关于开展温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从业行为与造价咨询成果质量检查的通知》规定予以扣分。	
9	投诉情况	鉴定机构及鉴定人员受到有效投诉的，一次扣 5 分。	
10	奖励分	受表彰的，一次加 2 分（最多加 10 分）。	
合计			

鉴定人员信用考评档案

综合信息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照片
政治面貌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资格证号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执业证号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执业有效期						
执业简历	起止时间	所在咨询单位		职务	类别	
中断说明						
主要业绩						
培训情况						
良好信用信息						

不良信用信息			
质效考评内容			
序号	考评内容	考核标准	得分
1	执业纪律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信用考评一律不合格：</p> <p>(1)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p> <p>(2)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p> <p>(3)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p> <p>(4)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从事工程造价业务；</p> <p>(5)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执业；</p> <p>(6)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p>	
2	工作情况	超委托范围进行鉴定的，一次扣 10 分	
		擅自接受当事人材料的，一次扣 10 分	
		接受当事人吃请的，一次扣 10 分	
		违反回避规定的，一次扣 10 分	
		违反保密规定的，一次扣 10 分	
		应当进行检查、勘察而未检查、勘察，一次扣 5 分	
		经仲裁委依法通知，无正当理由不出庭的，一次扣 15 分	
		无正当理由未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鉴定工作，一次扣 15 分	
3	学习培训	参加协会组织培训的，一次加 5 分	
4	奖励分	受表彰的，一次加 2 分（最多加 10 分）	
合 计			